

附件 2

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总结要求

园区工作总结主要包括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三年项目期内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开展的主要工作等，注重突出特色，挖掘优秀事例，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具体内容请参照评价指标，建议按照以下格式撰写：

一、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

列明园区报备的计划任务书的各项任务目标，详细说明其完成情况。

二、项目期内取得的工作成效

主要包括项目期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数据及其增长量，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典型案例以及特色工作。

三、项目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园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建设以及人员配备、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出台知识产权政策等情况。

（二）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主要包括促进园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及质量提升的各项工作。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主要包括是否出现群体性、反

复侵权等恶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相关工作。

（四）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立以及专利商标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保险、专利导航与预警等方面的工作以及获得各级知识产权奖项的情况等。

（五）知识产权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及运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服务机构的引进与培育、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等相关工作情况。

（六）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人才培养，舆论宣传等工作。

四、经费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期内三年的经费投入情况以及财政经费的使用明细，财政经费支出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应在附件中提交。

